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簡字第 127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裁判案由：妨害公務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0年度簡字第1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岳輝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0年度偵字第7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岳輝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於途中先打110報案電話，聲稱有放置炸彈在高鐵台南站，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全，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又其於到高鐵台南站後，在該站2號門口徘徊時，經警發現可疑，上前盤查時，被告即辱罵在場警員是國家垃圾並出手及腳踢員警劉展志（未成傷），經警當場逮捕。所為係同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屬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再被告所犯上揭恐嚇公眾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間，應二罪併罰。
- 三、茲審酌被告為高苑大學之教授，在案發之時，身負該校招生重責，工作繁忙，當天又須趕赴國防大學擔任博士班口試委員，重重壓力下，而致行為脫序，事後經過治療，已恢復正常行為態樣，本院調查時，並頻表歉意，且捐助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新台幣3萬元，補助教化安置之青少年，裨能有益於社會等情。爰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140條第1項、第151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金堂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恐嚇公眾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